

# 自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期 財政部直轄稅務編印(南京中央路)

## 兩週來本署重要工作

得稅及第三類各項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  
稅之稽征在抗戰期  
間爲適應戰時環境  
之需要曾於三十四  
年一月起實行簡化  
稽征辦法以行以來  
雖尚順利惟於稅法  
規定稍有未符稅收  
亦難望增加爲期辦  
理確實并增裕國庫  
計爰擬另訂第二類  
甲項業務或稽徵報  
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 一、調整計算各類所得額之免稅額及稅率

自修正所得稅法公布施行以來因物價波動劇烈所得稅法免稅額及稅率已不合實際情勢經擬訂「所得稅法免稅額及稅率修正草案」由國稅局擬具修正草案送請財政部核辦在案茲經財政部核定修正所得稅法免稅額及稅率修正草案業經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其修正要點如下：(一)免稅額：除第一類所得外其餘各類所得均應按該項所得之百分之十計算免稅額。(二)稅率：除第一類所得外其餘各類所得均應按百分之三十計算稅率。(三)所得額：除第一類所得外其餘各類所得均應按該項所得之百分之九十計算所得額。(四)所得種類：除第一類所得外其餘各類所得均應按該項所得之百分之九十計算所得額。

### 二、擬訂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術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草案

證券交易之遞延交割交易稅原應按期貨稅率征收嗣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函稱爲誘導場外交易納入正規以減少黑市計擬請按現貨稅率課征經核尙屬情當由本部呈請行政院准予試辦以半年爲期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止茲已奉院令照准並已分令知照

### 三、擬訂修正遺產稅草案

現行遺產稅法係三十五年四月間公布施行惟年來物價騰踊原定稅法已不能適應當前經濟情形本署早經詳請核議予以修正該項遺產稅法修正草案業經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其修正要點如下：(一)遺產稅率：除第一類遺產外其餘各類遺產均應按百分之三十計算稅率。(二)遺產額：除第一類遺產外其餘各類遺產均應按該項遺產之百分之九十計算遺產額。(三)遺產種類：除第一類遺產外其餘各類遺產均應按該項遺產之百分之九十計算遺產額。

### 四、暫照現貨稅率課徵遞延交割之證券交易稅

證券交易之遞延交割交易稅原應按期貨稅率征收嗣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函稱爲誘導場外交易納入正規以減少黑市計擬請按現貨稅率課征經核尙屬情當由本部呈請行政院准予試辦以半年爲期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止茲已奉院令照准並已分令知照

## 目錄

### 兩週來本署重要工作

處理控案須視情節輕重  
——事實具體不予查究——  
匿名無保內容空泛不可受理  
限期成立設計考委員會(不另行文)

### 所得稅

各級稅務機關對各級商會行文程式  
所利得稅繳款書加大寫  
利得稅獎勵金請給手續比照所得稅獎勵金請給辦法  
中法條約簽訂以前法商仍應納所得稅  
公務員底薪及法定免稅額不適用課稅級別調整條例  
行商不登記依法免稅及官商合辦事業得免登記  
申請復查：先繳稅額二分之一，訴類：先繳全部稅款。

一類所得申報減送附表  
劃分固定資產不作為資本額  
理獎業成衣業均課所得稅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七條解釋  
國營事業課所得稅

### 遺產稅

五年前贈與財產在淪陷區未爲移轉登記是否可視為遺產？  
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第六條變通辦理

印花貼免  
自售及委託商銷印花辦法實施  
檢査印花稅已請各機關協助  
鐵路公路貨單等應貼印花  
公立學校學雜費收據，估價單，公  
免貼印花 務機關購物證明單，銀行內部傳  
票裝訂成冊  
林文主席版印花禁止貼售

職員登記表冊劃一規定限即填報(不另行文)

### 人事動態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不另行文)  
財務簡報提獎各局直接分期解部審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卅六年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及  
旅費支給辦法  
國庫動態(二續)

### 處理控案須視情節輕重

事責具體嚴予查究  
匿名無保內容空泛可不受理

行政院於卅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懲治貪污辦法四項其中第二項規定厲行檢舉貪污并得視案情輕重不拘匿名具名有保無保予以行查受理原以行政官署對於控訴案件得斟酌情形有自由裁量處理之權例如匿名無保之控訴案件凡列敘具體事實或附有證明書者悉應嚴密行查依法究治其控訴內容空泛無據但經具名有保者得批飭補陳具體事證後再予受理倘匿名無保而又空泛無據者可不予受理務於補偏救弊之中仍不失厲行檢舉之效(部令京人二字九三九五號四月七日)

### 限期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專字第三〇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八日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廣東 廣西 甘肅 青新 晉綏 冀察熱 川康區局

查前奉  
行政院令飭限期成立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一案業經製發調查表一種於上年八月十三日以京人字第四七三七號轉飭該區局有無組織設計考核委員會如尚未成立應即組織成立依式迅填調查表逕送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彙辦並分報本署備查在案刻為時日久迄未據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迅即遵辦報核此令

署長 王撫洲

### 各級稅務機關對各行商稅務文式

在對各行商稅務文式範圍內所有稅務機關應一律採用  
本部前據中華民商會聯合會呈請政府對於省市縣商會不相隸屬之稅務機關往來行文一律改用公函以統一行文程序一案請核示前來本部經以按照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及參酌實際情形核示於次一、省市縣稅務機關對省市縣商會主管業務範圍行文時用令其他事項行文時得變通之二、省市縣商會對省市縣稅

務機關有所請求或陳述時用呈上項辦法經通飭本部所屬各稅務機關遵照(財部字第九六七四號四月十二日)及批仰遵照

江西區直接稅局本年三月廿日續直一字第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國營事業應否課稅所得稅乞迅核示祇遵(經部令(京直一字第二八六五八號四月廿一日))指釋以郵政局為公營事業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應課稅營業所得稅如其各地分支機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應由總局彙報繳稅

### 國營事業課所利得稅

理髮、成衣業均課所得稅  
理髮業為營業依法律應課稅所得稅第一類乙種給報所得稅又獨立營業之成衣業為自由職業者其技藝之報酬應課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其報酬之或工人其技藝所得稅(署代電京一字三〇九九〇號四月十九日)

### 利得稅獎勵金請給手續

請給辦法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給予之獎勵金應在直接稅扣繳者及密人獎金項下支給所有本年繳足各項費款業經本部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匯發各局在案至是項獎勵金之請給手續可依照所得稅獎勵金請給辦法之規定辦理(部令京直一字第一八四一號四月廿四日)

### 所利得稅繳款書

加上大寫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會字第一九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各區直接稅局  
各區稅務管理局  
各區稅務分局

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滙入字第七〇二號通知書內開「案據本行洛陽分行一月十日洛庫字第一號函稱「查所得稅利得稅繳款書向無金額大寫一欄考其原意或因需用太多為避免手續繁取其便捷在本行代填之時尚有審定書一種可以對照自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庫公字第三四〇號通函改由稅局填寫後即不發生問題往返查問實在費時誤事紙質太劣印刷欠精裝訂不齊一經套寫容易發生破損差錯等弊為求工作上便利迅速起見擬請鈞局向直接稅署商洽在所得稅利得稅繳款書上加上大寫一欄(仿照遺產稅繳款書)以便對照備各分局能於交印繳款書前與當地國庫洽商辦理當可較為完善謹陳所見仍祈裁示」等情查所得稅利得稅繳款書未列大寫金額一欄確易滋誤此次貴署修訂繳款書格式應請補入該欄并希通知洛陽直接稅分局慎重填寫以免貽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并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所得稅利得稅繳款書添列大寫金額一欄似較慎妥自可採行除函復并通令外仰即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署長 王撫洲



# 五年前贈與財產在淪陷區 未為轉移登記 是否可視為遺產？

青島直接稅局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青直三字第五五號呈為五年前之贈與財產因在淪陷期間未為轉移登記是否可視為遺產合併課稅仰祈鑒核示遵由經由本署指譯(京)二字第三〇五八六號四月三十日)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除動產經一方交付而為他方佔有外其所有權之轉移應發生效力如為不動產仍須以依法登記並轉所有權者為限始得按遺產法第八條之規定免予稅至不動產之分析或贈與係在區域淪陷前內為之者其該區域收復之日起應依照政府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轉移登記手續否則依民法第四〇七條及七五八條規定其分析或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不生效力此項未登記之不動產在淪陷區內死亡時依法仍應課稅

## 遺產稅第六條 密告給獎辦法

吉北區稅務管理局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印字  
第六號呈為呈請檢閱遺  
產稅密告給獎辦法以便  
遵照由經本署以京二字  
第二五四〇〇號飭知以  
該項辦法第二條關於密  
告獎金之核發原規定可  
先於稅款內坐扣再辦抵  
解手續已由本署將本年  
度「直接稅扣繳者及告  
密人獎金」統籌核配合

區分局並由庫運撥當地公庫存儲備用現此項獎金既撥有專款已無坐扣之必要所有應發獎金即在上項費款內依法開具支票逕行支付至該項經費分配預算編製及報銷辦法應俟另案飭遵

附錄 財政部遺產稅密告給獎辦法(卅五年十月十四日三一九九號訓令頒發)

- 一、本部為加強推行遺產稅獎勵人民告密以增庫收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或報告義務人未遵規定時間報告死亡事實及提出死亡清冊或遺產清冊者其報告義務人得向直接稅局收繳密告書而報告
- 三、凡以書面告密者應載明本人真實姓名及住址並收機關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 四、告密獎金數額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五為準其因告密而處罰者其規定給獎前項稅額及罰額均予以收
- 五、告密獎金由收稅機關於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時通知告密人員領
- 六、告密獎金之核發由收稅機關按告密人應得之獎金先由應繳稅款項下坐扣填具報單連同告密人所具收據及清單一併報直接稅局辦理抵解手續
- 七、依本辦法第四項前段規定之獎金在「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預算內動支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自售印花及商委 銷商實法辦花印

印花稅票普通供應為增加稅收之重要關鍵前於本稅業務檢討會議時各出席人員以本年度印花稅預算龐大為爭取稅收起見一致提請委託商辦代售并普遍實施本稅稽徵機關自售印花稅票辦法爰擬訂委託商辦印花稅票辦法將印花稅票稽徵機關出印印花稅票辦法修正

## 檢查印花稅

### 已請各機關協助

江西區直接稅局代電略以本區各分局檢查印花稅尚有少數機關拒絕檢查情事電請本部轉函各該機關等語查印花稅為國庫重要收入欲求稽徵密實印花稅票憑證之檢查印花稅之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同法第十九條後段又規定「拒絕檢查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是各級直接稅主管機關對於檢查印花稅應盡其應盡之義務為便利進行起見應函請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檢查如遇各直接稅局執行印花稅憑證檢查工作時應依法受檢不得拒絕否則即依法處罰云(京)直字第二八九三二號四月十九日)

## 財政部各直接稅局 委託商號繳款領 銷印花稅票辦法

-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直接稅局及直接稅分局委託商號繳款領銷印花稅票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局應於管轄區內商業繁榮之市鎮委託商號繳款領銷印花稅票以人口不滿二萬人名受託商號以一家為限其在二萬人以上不滿五萬人者以三家為限五萬人以上不滿十萬人者以五家為限十萬人以上不滿二十萬人者以七家為限二十萬人以上者以十家為限受委託商號應以公司組織并經開業五年以上者為合格但所在地無公司者得委託歷史悠久資本雄厚商號承辦之商號代售
- 第三條 各局委託商號繳款領銷印花稅票應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并將受託商號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列表報部或區局(分局報區局)備查
- 第四條 商號領取印花稅票應先填具請領清單及稅票總值百分比之五手續收據後由直接稅局核對無誤後發給總費支單(應列紅紙)轉入印花稅收帳不准現款交由商號連同稅票總值百分比之九十五之現款繳解當地國庫(或代庫)取得繳款收據後持單直接稅局換取印花稅票
- 第五條 各局發給印花稅票應填妥並發給印花稅票領銷表并於表及印花稅票領銷表句報表及印花稅票領銷表表時加列「商號領銷」一欄
- 第六條









第五條

以下之機構  
初級人員由各該被分機關酌定期限通知遷往指定機關報到其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依限報到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各該被分機關核准酌延其報到期限

第六條

各被分機關應於分發人員報到期限屆滿後將已未報到及核准展期人員彙造清冊載明姓名年齡籍貫報到日期及所在機關等項呈報財政部備查嗣後並應按月將繼續報到人員列報至全到為止

第七條

試用期間除關係組人員為六個月外其餘第三條各項人員均為四個月自報到之日起算試用期滿查核成績合格即予派補其不合格者延長其試用期間四個月但限以一次為限仍不合格者停止試用並將具體事實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在試用期間關係組人員給予試用期滿正式任用時關係組人員以四等稽查員派補第三條甲項人員以已等甲級派補乙項人員以已等甲級派補丙項人員以已等甲級派補

第九條

初級人員原係財政部附屬機關現職人員服務滿一年者免除試用其原支俸級較高者仍支原俸但第三條乙丙兩項人員除業經銓敘審定者外不得超過委任二級

第十條

初級人員依法任用後如有特殊情形得向本區主管局處請求改分其准予改分者仍支原俸

第十一條

初級人員依法任用後如有特殊情形得向本區主管局處請求改分其准予改分者仍支原俸

第十二條

初級人員依法任用後應予切實保障非確係瀕職經主管長官詳查事實層層核辦不得予以撤職免職處分其有重大事故應予停職者得經主管長官先予停職一面詳敘事實呈報查核

第十三條

初級人員分發後發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試用  
一、癡瘡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十四條

初級人員報支分發旅費由應考地至被分機關及由被分機關至被轉分機關所需之舟車費及飛機票價等項均按交通機關規定之三等票價發給

第十五條

初級人員得向各區考試委員會領取分發全區所需旅費依前條標準計算之七成借支但須覓具殷實舖保一家或相當者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

第十六條

初級人員應於報到後十五日內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報銷手續辦理齊備呈請被分機關核發旅費其借支部份扣除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接第六版

第三條

凡經核准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應於門首懸掛「奉准出售印花稅票」字樣之標識

第四條

凡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應將每日售得稅款於次日全部解繳當地國庫或代理國庫機關

第五條

各局出售印花稅票所須各項報表簿冊應依本部規定格式(格式另定)印製

第六條

凡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應於每旬終了將繳款書收據聯表入轉匯印花稅票銷售旬報表

第七條

依據規定時限及程序呈送上級機關查核(表式在印花稅票記帳及編製表報辦法內規定)

第八條

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對於充任稅票之保管員及售票員應妥慎選派呈報部備查

第九條

前項保管員及售票員不得由一人兼任并均應覓具殷實舖保

第十條

直接稅署督察及區局督察應負稽核自售印花稅票之存摺於到達各局時應先封存其存摺應依報部或區局用情事應專案呈報部或區局如有報部不實或於報部者從嚴懲處各局長管內及會計室應隨時呈報如發現有不實情事應專案呈報部核辦

第十一條

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發現稅票有損傷污壞不能出售者應呈明理由呈部核辦

第十二條

印花稅票應妥善保管如因匪劫水火災害或地方變故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應將損失情形證明呈報部核辦其損失應由該管人員負責

第十三條

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應將稅票之規定不於本辦法第八條全部送交該管員及售得之稅款

第十四條

該管員應於報到後五日內將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送銷售印花稅票款書收據聯及自售印花稅票大過一次遲報逾一月者局長予以撤職處分(以發件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庫動態 (二) (續)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會字第二二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五日

不另行文

期	六	第					
四川	安寧橋支庫 郵匯局	新設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開辦	湖北	樊城支庫 中國農民銀行	改委	原由省行代理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接辦
貴州	貴溪經收處	撤銷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八月卅一日結束	湖南	芷江支庫	接	原由中央銀行代理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交接
	基長經收處	馬場坪支庫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八月卅三日結束	江西	星子支庫 郵匯局	接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郵局暫代經收處歸太和支庫管轄自十一月十六日改代支庫經收處同日結束
	墨沖經收處	龍里支庫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五月十五日結束	福建	安義支庫	接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開辦
	下司經收處	復業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九月廿五日結束	四川	長汀支庫 中國農民銀行	改級	原代收支處改級日期待報
	沿山鎮經收處	改委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十月一日結束	河南	安縣支庫 郵匯局	接	原代收支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改級
	青岩經收處	復業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九月十一日結束	福建	羅漢場經收處	撤銷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于卅五年八月八日結束
河南	扶溝支庫 郵匯局	復業	卅五年三月間因環境特殊暫停辦理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復業	廣西	土庫場經收處	接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於三十五年九月八日結束
福建	建甌支庫 交通銀行	改委	原由中央銀行代理卅五年十二月一日接辦	河北	仁厚場經收處	接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結束
廣西	三江經收處 郵匯局	接	原由農行代理支庫三十五年十月廿八日接辦	河北	魚嘴沱經收處	接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於三十五年十月四日結束
河北	滄縣支庫 河北省銀行	新設	原洽委中國銀行代理因一時尚難成立現商委省行代理	江蘇	一碗水經收處	接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於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束
江蘇	靖江支庫 中國農民銀行	接	原擬洽中國銀行代理因該行迄未開辦改委農行正籌設中	廣東	赤勘支庫 廣東省銀行	改委	原由中國銀行代理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接
	錫山支庫 郵匯局	接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辦				
	蘆縣收支處	接	錫山支庫				

(未完)